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10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4001054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114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7003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相關課程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

1、第1期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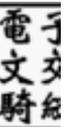
2、第2期：114年8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。

3、第3期：115年1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2月9日（星期一）。

(二)培訓時間(實際課程時間依公告課表為主)：

1、第1期：114年3月至114年6月。

2、第2期：114年9月至114年12月（暫定）。



3、第3期：115年3月至115年6月（暫定）。

(三)報名對象：年滿20歲且具備下列6種身分之其中之一者：

- 1、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，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72小時以上者（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）。
- 2、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，服務合計達72小時以上者（須檢附相關證明）。
- 3、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，並有手語教學經驗（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）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（須檢附相關證明），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72小時以上者。
- 4、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（須檢附證照）。
- 5、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（須檢附相關證明）。
- 6、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，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（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，並且經「手語能力檢測」通過，請參閱其他注意事項說明）。

三、倘有疑義，請電洽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 (05)206-8101、(05)206-8102。

四、檢附114年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